

证券代码：600068
债券代码：126017
权证代码：580025

股票简称：葛洲坝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权证简称：葛洲 CWB1

编号：临 2009-02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7 元
-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6 月 22 日
- 除权（息）日：2009 年 6 月 2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6 月 26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09 年 4 月 28 日，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8 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665,409,2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7 元，共计派发股利 216,503,198.34 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6 月 22 日
- 2、除权（息）日为 2009 年 6 月 23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09 年 6 月 26 日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3 元。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发放红利 0.117 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 10% 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 0.117 元进行派发。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7-83790455

传 真：027-83790755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邮政编码：430033

六、备查文件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